

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汽车防水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的公司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汽车防水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汽车防水件项目位于柳州市维容工业园西区华容路 16 号，租用面积 4524m²，东经 109.586571，北纬 24.384643。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①已新购置聚氨酯发泡机、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年产 5000 套汽车防水件生产线；②已新增购置 1 台烤箱替代原有的注塑机配套烘烤系统进行烘干原料；③已新购置 1 台喷砂机，用于处理现有工程中外购金属件表面污垢、划痕。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0 年 3 月，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委托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500 套汽车防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4 月 9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27 号”文件《关于年产 500 套汽车防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2020 年 4 月 21 日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66211332X7001Y。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1 年 9 月，完成《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汽车防水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模具的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和发泡废气。项目为防止产品和模具粘连，开模后在模具上用喷枪喷一层脱模剂，产生脱模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 A 料和 B 料在模具中进行发泡熟化反应，产生发泡废气；脱模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解净化器+活性炭环保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有机废气。项目新购置 1 台喷砂机，喷砂过程在近乎密闭的操作舱内进行，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风机进入布袋桶内收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剪板机、切割机、液压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固废、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2)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金刚砂及喷砂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喷砂固废；废包装袋主要是装原料尼龙棒和金刚砂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固废、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在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

(3)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供货商回收利用。

(4)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正常开启使用，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汽车防水件产量均为 2 套，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脱模发泡工艺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2#厂界北面（下风向）、3#厂界西北面（下风向）的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4#发泡车间西北面外（下风向）、5#发泡车间北面外（下风向）、6#发泡车间东北面外（下风向）的 3 个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NMHC）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南面、东北面、西北面、西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二)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杨明华	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8059776
冯晓	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	主管	1355303027
李东	广西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77217121
邱元华	柳州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13788987828
张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7377200827
李俊德	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	经理	13977210870

柳州市广俊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